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美元)

2,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總計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為普通股，並於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其他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其將符合資格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且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000,000港元。

基於上表資料，本公司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全數行使)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就公眾持股量作適當披露，並於[編纂]後的接續年報中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1年10月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並獲賦予彼等認購股份的權利，與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佔[編纂]初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a)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及(b)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

股 本

除獲授權按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經[編纂]及[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股 本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之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訂有關授權。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1年10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股份類別，即普通股，每股股份附帶的權利與其他股份相同。

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